

跟蹤騷擾防治法

製作人：鄭世杰

緣由

- ▶ 2017年，一名世新大學男學生追求學妹遭拒，持刀於課堂中刺傷學妹頭頸，男大生後依殺人未遂罪遭判6年徒刑定讞。調查發現，男大生已跟蹤騷擾女大生多年，跟騷行為無有效法律工具即時干預的漏洞，始被發覺。接著在109年10月陸續發生長榮女大生擄殺案、屏東通訊行女店員劫殺案-2021年4月8日，《跟騷法》的立法進度緩慢，才再度浮上檯面。

以前

- ▶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偶爾會聽到或遇到，身邊的朋友，被愛慕追求者、不名人士跟追的情況，從上班、上課地點，一路跟蹤到回家。甚至還有騷擾行為，透過簡訊、無聲電話大量轟炸，傳遞一些讓人不愉快的訊息。
- ▶ 過去，這些情形除非行為符合恐嚇罪、強制罪、誹謗或公然侮辱罪，不然大概只能夠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由警察來加以裁罰。
- ▶ 但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前，還要有「經勸阻不聽」這樣的先行程序，可能警察機關出現後，行為人就暫時停止跟追行為，警察離開後，又故態復萌。而且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也不高，只有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

- ▶ 被害人雖還可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讓加害者不能接近被害人，但《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還是針對家庭成員或曾有親密關係的男女朋友，並無法涵蓋毫無關係的人——對於陌生人沒來由地跟蹤和騷擾，《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是束手無策。**

立法三讀通過及施行日期

《跟蹤騷擾防治法》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鑒於反覆持續之跟騷行為將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焦慮之狀態，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並侵害個人意思自由，甚可能因此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爰於本法將跟騷行為入罪化，明定跟蹤騷擾即為犯罪行為。

。該法將在2022年6月1日正式上路。跟騷法規定，跟騷行為屬告訴乃論

八大不法態樣

行為態樣



監視觀察

不當追求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冒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蹤騷擾防治法法律架構

跟蹤騷擾 8種行為觸法

× 監視觀察

× 不當追求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歧視貶抑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冒用個資

跟蹤騷擾
防治流程



被害人
報案



警察調查、製作書面紀錄，核發**書面告誡**
*行為人或被害人不服，
10日內可提異議

2年內
再犯



法院核發**保護令**
(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

罰則

跟蹤騷擾

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違反保護令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可預防性
羈押

持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官認定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定會反覆實行之虞者

Q

家人、上司、徵信業者、媒體狗仔的跟騷行為適用跟騷法嗎？

A

不算。跟騷行為要件僅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其他因宗教、種族等原因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皆不適用。

2021.11.19製表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 ▶ **（一）跟騷方式：**
- ▶ 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 ▶ **（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如不符合就不能依照該法進行限制或處罰。像是**接到銀行的貸款電話，或在路上被商家拉住推銷產品**，都不是《跟蹤騷擾防治法》要處理的類型。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三) **反覆下列行為**：違反特定人意願，並使受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

1. **監視觀察**：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的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的場所。
3. **歧視貶抑**：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的言語或動作。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4.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寄送物品**：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7.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的訊息或物品。
8. **冒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四)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1.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8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2.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構成要件

- (五) **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

由上可知，跟騷行為之種類、態樣包羅萬象，同時符合上述（一）至（五）之情形，**經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調查後認定具備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將啟動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被害人亦得對跟騷行為人提起刑事告訴，另追究跟騷行為人應負之刑事責任。

書面告誡

(一) 書面告誡之聲請、核發與救濟 (第4條)

1. **書面告誡**之聲請、核發及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當警察機關**受理**跟騷行為報案，即應**著手調查**，如發現有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得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藉此**警告、制止行為人繼續為跟騷行為**；另於必要時，並應採取被害人即時保護及危害防止措施。

保護令聲請

(二) 保護令之聲請、核發、期間及救濟

1. 保護令之聲請 (第5條)

行為人收受警察機關核發之書面告誡後2年內，如再對特定人為本法第3條規定之跟騷行為，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亦得自行聲請。

保護令內容

2. 保護令之核發（第12條）

經法院審理認定行為人客觀上有跟騷行為且有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核發下列1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1) 禁止行為人為任何跟騷行為，並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2) 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3) 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4) 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之必要措施。

保護令期限

3. 保護令之期間（第13條）

保護令有效期限為自核發時起算**2年**；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聲請延長，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2年**。

跟騷行為入罪化及預防性羈押

2. 據此，於本法施行後，實行跟騷行為者將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考量其犯罪手段之危險性可能提升，故將刑度加重至5年以下，罰金亦隨之提高為50萬元以下。

3. 此外，若行為人違反法院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所核發之保護令內容，亦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跟騷行為入罪化及預防性羈押

(二) 預防性羈押 (第21條)

由於跟騷行為具有高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及高傷害性之特徵，為周全保護被害人，本法引入預防性羈押制度，明訂法官訊問行為人後認其具有下列2種行為之重大犯罪嫌疑，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預防性羈押之：

- (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騷行為；
- (2) 違反法院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核發之保護令內容。

評（結）語

- ▶ 首先，法案要求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要立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經調查有跟蹤騷擾犯罪嫌疑，應給予「書面告誡」。然而，「書面告誡」不夠即時，難以符合被害人立即受到警方保護的需求。
- ▶ 再者，被害人需在報案且警方作出書面告誡，加害者仍有跟蹤騷擾時，才能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無論等待警察調查、做出書面告誡，或是最後聲請取得法院保護令，都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等待期間之內，被害人仍可能持續被騷擾，公權力就無法即時介入、有效制止騷擾行為。

評（結）語

- ▶ 另外，在定義跟蹤騷擾時，用「性或性別有關」當作要件其實並不適當，因為加害者是否出於性與性別的動機，有時不容易證明，且執行上缺乏明確標準，也無法完全涵蓋目前實務上常見的騷擾態樣，像是金錢債務糾紛，就與性與性別無關，但被害人也常深受騷擾、盯梢的困擾，卻無法依這次新法處理。
- ▶ 雖然《跟蹤騷擾防治法》或許不夠完美，但對於長期不堪其擾的受害人，仍是一線曙光。期待新法上路後，在第一線警力的協助下和法院保護令的界線內，能讓受害人享有庇護之地，不再發生恐怖追求的憾事。另外亦定期檢討和修正，不只先求有法可循，亦求規範能越來越完備，也更符合實務的需求。